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

首次採納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最新修訂生效日期： 2025年8月20日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摘錄如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的時間考慮披露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有關資料；及
- (d)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的較長期限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彼須將書面通告(「該通告」)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

3.2 該通告(i)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提名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

- 3.3 該通告發出之最低期限應至少為七日，且呈交該通告的期間自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盡早呈交該通告。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的要求而召開，或倘董事會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由該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